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獨立監事變更

本公司獨立監事宗義湘女士因個人工作精力原因辭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獨立監事職務，公司需重新選舉獨立監事。根據《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要求及監事會提名，選舉馬宇博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屆滿。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選舉為獨立監事的前提下，馬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根據獨立監事的工作內容及工作職責釐定其薪酬，獨立監事酬金每年為人民幣18,000元(稅後)。經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馬宇博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候選人，此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

根據公司章程第149條，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宗義湘女士需繼續履行獨立監事職責至新任獨立監事選出。

宗義湘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獨立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本公司對宗義湘女士任職期間的勤勉工作及為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本公告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獨立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馬宇博先生（「馬先生」），35歲，經濟學博士。2009年畢業於太原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學士學位，2012年畢業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商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2020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2013年7月至今，於河北金融學院任教。

馬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馬先生於現在或先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馬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選舉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